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961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p> <p>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5 份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碩士論文		5 份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5 份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翔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 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	5 份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5 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2 封 各 5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 並連同 推薦函 以牛皮紙袋分 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寄至「戲劇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八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離校前通過第二外語能力門檻。</p> <p>三、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 **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 (三) 系所如有訂定 **零分、缺考** 或 **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 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 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錄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 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術科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碩 士 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劇本創作組	面試(含作品、攻讀 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 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 學位計畫)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 創作計畫)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 創作計畫)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 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 建築與有形文 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 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修： 無形文化資 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 計畫綜合說明)	
博 士 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